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办〔2024〕3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中 托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和《关于加快上海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要求，加快推进上海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高地建设，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市知识产权局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申报与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需求为牵引，以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为目的，支持具备相关基础和能力的企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机制，优选师资力量，强化基础保障，为中小企业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知识产权人才，更好支撑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聚焦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育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实行绩效管理（指标及要求见附件1），支持项目单位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培训。相关单位应面向中小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实务人员等开展分级分类培训，累计不少于100人次，切实提高相关知识产权人才素质能力，推动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工作基础扎实。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项目的基础条件，具有一定的师资储备和成熟的培训课程设计，可根据中小企业需求开展定制化业务培训。

3. 培训成效明显。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或协作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的经验，开展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的优先考虑。

4. 已承担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的单位自立项起三年内不再申报。

三、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申报单位填写《上海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于9月20日前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材料（纸件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包括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严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或项目承担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 项目评定。材料受理后，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经局领导核准、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四、项目数量

2024年评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不超过5项。

五、经费保障

我局对经评定合格的项目承接单位，给予每项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资助。财政经费应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标准执行，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等经常性支出以及差旅费、硬件购置费等支出。

六、项目管理要求

（一）加强日常管理

承担单位要加强项目痕迹管理，落实台账制度，留存项目相关工作记录，注重挖掘优秀事例，形成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材料。

（二）开展项目验收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从项目认定文件发文之日起计算。项目期满，我局将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三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收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取消三年内申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的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项目申报书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杨聆韵

电 话：021-23110855

邮 箱：lyyang@zscqj.shanghai.gov.cn

地 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403室

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素质能力	提升
人才培养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次数	≥ 2 次
		培训周期	≥ 3 天
		培训总人次	≥ 1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小企业满意度	≥ 90%

附件 2

编号: _____

上海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中托管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制表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3. 项目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起止日期根据项目计划填写，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
4. 申请财政资金不高于 10 万元。
5. 申报单位需准备的相关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荣誉等证书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6.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一份（签名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目前运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过去在申报和承担各级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项目承接资格；
- 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拨付经费；
- 3、根据失信情况，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及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E-mail	

二、工作基础

(已具备的基础条件、已开展工作成效等)

三、项目工作方案

(项目目的意义、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

四、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月度计划填写)

五、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果形式

(目标明确、可量化)

六、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姓名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		职务		现从事专业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主要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可续行						

七、经费预算

项目总金额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	依据
1			
可续行			

八、单位意见

<p>本单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同意申报。</p> <p>申报单位： (签章)</p>
